

寿光市实验中学文件

寿实中校字[2021]17 号

寿光市实验中学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实施方案

为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及《寿光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在核准的岗位设置总量、类别、等级及其数量内进行。竞聘上岗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

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向班主任倾斜,向优秀和骨干教师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教优酬;进一步健全完善能上能下的竞争性用人机制,进一步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结构,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岗位等级及数量

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正高级岗位、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共 13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分 4 个等级,即一至四级;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具体岗位等级数量以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共同核定的岗位为准。

三、竞聘范围及条件

(一)竞聘范围

全校已聘任在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在编在岗在职人员。按照现所在工作单位参与岗位竞聘(县管校聘城乡交流人员、挂职锻炼及短期借调帮助工作人员回编制所在单位竞聘)。

(二)基本条件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近三年内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2.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 具备《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山

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4.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5. 竞聘高一级岗位需在低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满 3 年；
6. 上一个聘期内圆满完成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7. 聘期内按时足量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分。

8. 从事教学工作系指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目录所含学科的教学人员，校本课程和地方课程等非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目录所含学科的教学人员，均不得申报。

9. 2020-2021 学年必须一线上课，2021-2022 学年课时量达到《鲁政办字【2016】56 号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规定的标准课时量。

四、竞聘程序及要求

(一)成立工作机构。按规定成立竞聘上岗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竞聘上岗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同时,成立 5 人及以上组成的专家推荐委员会(其中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般不少于三分之二),负责对竞聘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推荐意见。专家委员会和竞聘上岗领导小组成员不能交叉兼任且实行回避制度。

(二)制定竞聘方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一校一策”原则自主制定岗位竞聘方案。方案经教职工代表大

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85%及以上认可通过,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

(三)公布岗位。竞聘上岗领导小组公布岗位数量及岗位职责、岗位聘任条件等事项,并传达到每一位教师,确保教师知晓率达到 100%。

(四)个人申请。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聘任条件,由个人书面向学校竞聘上岗领导小组提交岗位竞聘申请。

(五)综合评价。专家推荐委员会根据竞聘方案规定的竞聘条件、办法和要求,对报名人员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并结合竞聘人员日常工作表现,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六)确定人选。学校竞聘上岗领导小组根据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推荐意见,讨论研究确定岗位拟聘人员名单。

(七)公开公示。对岗位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可向竞聘上岗领导小组反映。

(八)报批备案。拟聘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聘用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备案后,学校和聘用人员依据竞聘结果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及时变更。

五、聘期管理

(一)实行全员竞聘。一个聘期一般为3年。一个聘期结束后,学校在核准的岗位内组织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新一轮岗位竞聘,真正建立“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竞争激励机制。

(二)加强履职考核。要加强对聘用人员日常管理和聘期考核,日常管理要做到及时监督和督促;聘任期满,对聘用人员完成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作为下一轮岗位竞聘的依据。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完不成工作任务的,要依据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三)加强岗位管理。一个聘期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工作单位。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年内旷工累计5个工作日的,以及病、事假累计超过30天的,当年不得竞聘高一级岗位。

2. 未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者,教师资格暂缓注册者,以及试用期未满的不得竞聘高一级岗位。

3. 在岗位等级竞聘过程中弄虚作假并被查实的,3年内不得竞聘高一级岗位。

4. 非访、缠访、闹访以及越级上访的,当年度不得竞聘高级岗位。

5. 有违反《寿光市中小学教师师德不良行为负面清单》之一者,当年不得竞聘高一级岗位;违反社会公德及其他违

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竞聘高一级岗位;出现有偿补课、体罚变相体罚、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经查属实的,一票否决,降为该职务层级的最低岗位等级。

寿光市实验中学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

寿光市实验中学 分级竞聘计分标准

为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寿光市实验中学教师分级竞聘计分标准》。

一、教龄

教龄每年计1分。

二、任职年限

按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每年计1分。

三、考核成绩

按考核等次计算:近五年的考核结果,A一次计6.5分,B一次计6.0分,C一次计5.5分,D一次计5分。

四、教科研成果

任期内教科研成果:政府表彰的教学成果奖、所从事专业发明或实用型专利。

等级 分数 奖次	国家	省	市	县
教学成果特等奖	4.5	4	3.5	3
教学成果一等奖	4	3.5	3	2.5

教学成果二等奖	3.5	3	2.5	2
教学成果三等奖	3	2.5	2	1.5
专业发明、实用型 专利	0.5			

注：(1) 所从事专业发明或实用型专利必须是与教育教学有关的方可计分。

(2) 第二及以后其它作者均减半计分。

(3) 本项不重复计分，只计一项最高分。

五、荣誉及业务称号

1. 拔尖人才

级 别	省级拔尖 人才	省特级 教师	市级拔尖 人才	市特级 教师	县级拔尖 人才
分 数	10	9	8	7	5

2. 骨干系列

级别	省教学能手	市教学能手 市立德树人 标兵	县学科 带头人	县教学能手
分数	8	5	5	2

3. 荣誉称号

级别	部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分数	8	6	4	2

荣誉称号只限于各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十佳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

任（十佳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员导师）（2017 年及以后获得）、青年教改先锋、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干部。潍坊市级以上(含潍坊市级)优质课（含电教、实验）按低一级的教学能手标准计分。

以上任期外荣誉及业务称号减半记分。此项不累计加分，只记一项最高分。

六、其他荣誉分

其他教育活动 成果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分数	1	0.7	0.5	0.3

此项仅限于各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教育活动有关的获奖证书，以学校安排推荐的为准。任期外减半计分。此项不累计加分，只记一项最高分。

七、师德评价

1. 取近五年来师德考核成绩，共 10 次；
2. 每次师德考核优秀计 0.5 分，合格计 0.3 分。

八、附加

1. 近五年时间，在本单位担任班主任者，每学年计 0.5 分，满分计 2.5 分；近五年时间，在本单位担任中层以上干部者，每学年计 0.75 分，满分计 3.75 分；近五年时间，在本单位担任幼儿园小班、一年级或九年级班主任者，每学年计 0.6 分，满分计 3 分；近五年时间，在本单位担任一年级或九年级（含八年级地理、生物）任课教师，每学年计 0.15 分，满分计 0.75 分。

担任任课教师、班主任或中层以上干部不满半年者，当年不计分；请假超过 1 个月者，当学期不计分。

此项不重复计分。

2. 参加城乡交流轮岗的，根据学校规定予以适当加分。2020 年 8 月及以后新参加支教的老师，除羊口外不再考虑距离远近，支教分统一加 2 分，到羊口支教的老师每学年加 2.4 分。（一个交流周期的加分政策只能有效使用一次，所谓有效是指只要推荐到上级部门参评即视为有效。）

说明：

积分出现相同时，依次按参加工作时间、任职时间、出生时间的先后确定。

附件二

寿光市实验中学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领导小组

组 长：张乐光

副组长：方秀梅

成 员：李顺建 王桂芝

游丽萍 王家良

刘秀芳 扈文蕾

杨焕江

附件三

寿光市实验中学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专家推荐委员会

刘 勇 黄春锦 韩 鑫

寿光市实验中学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